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政办字〔2018〕5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宫市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

南宫市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推进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任务，全力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特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会议精神为契机，抓好一个平台、一个考核，发挥乡村两级“两站两员”作用，构建“大交管”工作格局，即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为平台，用好综治考核这个杠杆，以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管理员、村组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员为依托，推动乡村两级管农村道路，严管农村面包车、报废车、接送学生车辆，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推进，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现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基本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观，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明显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的工作目标。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18年3月20日前）。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对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责任落实到村、居委会，分解任务目标，确保工作实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3月20日至12月15日）。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按照既定目标和任务，全面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定期组织调度研判，全力抓好交通安全工作重点环节。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将适时督查通报各地工作动态。

（三）总结阶段（2018年12月31日前）。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对全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和上报，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

1. 强化交通安全委员会建设。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要进

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委员会组织建设，明确辖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的机构、领导和人员，严格落实乡镇交通安全委员会在农村道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责任。要充分发挥村委会、基层派出所和驾驶员协会的作用，协助管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 强化“两站”“两员”建设。在 2018 年底实现各乡镇交管站、管理员配备齐全，行政村劝导站、劝导员齐全，全面充实乡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在农忙、春节、集市庙会、学生上下学等重要时节，由 1 名乡镇干部带领乡镇农村交管队伍，劝阻农村多发、高发、易发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农民出行安全。

（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要加强与交通运输、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管理等单位部门沟通协作，深入开展“平安畅通乡村”创建活动，进一步改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

1. 公路养护和交通设施建设。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要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计划，对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要同步建设交通安全设施。

2. 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对已建成的农村公路，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认真组织排查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年底前达到 60% 以上的县乡道与国省道交叉路口以及与国省道交叉的出村路口要树立警示提示标牌、

安装减速带的目标，切实整治一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

（三）加大农村地区重点车辆管控力度

1. 安全排查重点车辆。组织对农村机动车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每个行政村按照“一车一档”要求建立户籍化管理台账并上报市交警大队。经市交警大队审核后，将无牌车辆基本情况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已登记车辆信息发生变化的，予以补录、更正。

2. 公安派出所责任落实。各基层派出所要按照公安部《关于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履行好维持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宣传、建立机动车和驾驶人台账、排查登记道路安全隐患、保护事故现场、抢救伤员、处置轻微交通事故等职责。

3. 加强协作配合，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要积极会同市交警大队，加强对重点车辆安全隐患的源头排查、所有人及驾驶人的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大对农村面包车超速、超员、人货混装，拖拉机、农用车违法载人，骑摩托车不戴头盔以及集市庙会时节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关于严厉整治道路旅客运输和危化品运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要求，严厉打击整治违法运输

危险化学品、长途客车凌晨 2 时至 5 时违规运行等行为，坚决杜绝农村地区群死群伤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完善宣教制度。**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要加大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投入力度，督促所辖各村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社会化、制度化。

2. **加强农村面包车安全宣教活动。**要全面落实农村面包车粘贴提示牌和面对面教育措施，确保农村面包车提示牌粘贴率达到 100%。

3. **开展“三进”宣传。**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要联合市交警大队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交通安全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向农村交通参与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和服务的活动。

4. **筑牢宣传阵地。**要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各行政村安装大喇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要求 90%以上的行政村有一处交通安全宣传类的墙体标语、板报或挂图，100%的农村地区学校、幼儿园设有交通安全宣传栏（板报），每学期安排讲一次交通安全课。

（五）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督导考核

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要将农村交通安全纳入安全生产、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文明单位考核目标。

1. 控制事故四项指数。将农村地区交通事故起数、受伤人数、死亡人数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个乡镇和村委会。

2. 严防重大交通事故。对一次死亡 3 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取消文明单位评选资格，对有关责任领导、责任人暂缓评优、晋级、晋职。

3. 严格责任倒查。对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逐级倒查责任，实施刚性问责。